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1 年印茶镇那板村生态肉猪循环养殖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1-C2-220301-GXTZ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田东县委员会组织部（盖公章）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1 年 10 月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印茶镇那板村生态肉猪循环养殖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1-C2-220301-GXTZ）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印茶镇那板村生态肉猪循环养殖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5层506号）开标室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9日下午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1-C2-220301-GXTZ

采购计划文号：TDZC2021-C2-01024- 001

项目名称：2021年印茶镇那板村生态肉猪循环养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63.196338 万元

最高限价：363.196338 万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2021年印茶镇那板村生态肉猪循环养殖项目。工程主要内容有：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总平土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工　　期：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国内注册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竞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 5 层 506 号）。

方式：请符合条件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前来报名，报名时须携带如下资料一份(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注明原件的收原件，未注明原件的携原件现场检验收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电子公章无效），否则无效))，委托报名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只需提供复印件：（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 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时必须提供）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不提供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 5 层 506 号）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五、开启：

时 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 5 层 506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田东县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田东县庆平路东园巷6号

联系人：鲍主任　　联系方式:18077621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2-1号新城国际13楼1302室

联系人：梁春凤　　联系方式:0771-5508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春凤　　联系电话:0771-5508611/17758693684

4. 监督部门: 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6-5227597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及竞标须知.....4

竞标须知前附表.....5
一、总　则.....8
1、适用范围.....8
2、定义.....8
3、项目说明.....8
4、资金来源.....8
6、竞标费用.....8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9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9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9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9
三、竞标报价说明.....10
10、竞标价格.....10
四、　竞标文件的编制.....10
11、竞标文件的语言.....10
12、竞标文件的组成.....10
13、竞标有效期.....11
14、竞标保证金.....12
15、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12
16、竞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包封.....12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13
17、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13
18、竞标截止期.....13
19、竞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14
五、　截标、磋商会议程序.....14
20、截标.....14
七、评　审.....15
21、评标机构.....15
22、评标保密.....15
23、资格审查.....16
24、磋 商.....16
八、授予合同.....23
25、成交通知书.....23
26、合同协议书的签署.....23
27、付款方式.....24
28、采购代理服务费.....24

第二章　技术规范.....2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5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25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53

第六章　评分办法.....82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及竞标须知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1、项目名称：2021 年印茶镇那板村生态肉猪循环养殖项目 2、项目编号：BSZC2021-C2-220301-GXTZ 采购计划文号：TDZC2021-C2-01024- 001 3、采购内容：本工程为 2021 年印茶镇那板村生态肉猪循环养殖项目。工程主要内容有：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总平土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4、工期要求：60（日历天）。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叁角捌分（￥3631963.38 元 ）。
2	1.1	合同名称：2021 年印茶镇那板村生态肉猪循环养殖项目施工合同
3	2	资金来源：上级拨入资金
4	3	1、竞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国内注册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竞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8	磋商报价： 1、竞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 2、磋商有效报价范围：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6	11	竞标有效期为：截标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7	14	竞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8	13	竞标补遗文件领取时间：截止竞标 1 天前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 5 层 506 号）开标室
9	15.3	竞标文件递交：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 5 层 506 号）开标室，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签收。
10	16.1	截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1	18.1	磋商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 5 层 506 号）开标室，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签收。 注意事项：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递交竞标文件并等侯当面磋商。

12	12.1	竞标保证金：**无**
13	22	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27.1	1、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 2、代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6	其它	1、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合同金额的2%； 2、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国共产党田东县委员会组织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1.3 本项目竞标的成交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文件，质量达到国家的有关标准及规定。

4、资金来源

竞标人的综合费用支付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的方式获得，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

5、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国内注册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竞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竞标费用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竞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竞标须知、项目概述及要求、技术规范、合同主要条款、竞标文件格式、评分办法，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15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补遗文件。

7.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项目概述及要求、技术规范、合同条件、规定格式、竞标文件内容要求。如果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竞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在公告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或通知所有获得同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标人。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

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公告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或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

10.1 竞标报价见竞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述。

10.2 竞标货币：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0.3 竞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0.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0.5 本项目为二次蹉商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请在二次报价函中列明变动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单价。否则，报价无效。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11、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竞标文件的组成

12.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12.1.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声明书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

（6）竞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个税除外）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竞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

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竞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竞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有关证明（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投标人所在社保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竞标人2020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1年之后成立的公司，如实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复印件；（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说明，并作出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提交竞标人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资格证明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相关工程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6）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1.2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3）磋商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竞标单位完成或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12.2 竞标人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竞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竞标有效期

13.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后的前附表第6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竞标文件。

14、竞标保证金

14.1 竞标保证金：无。

14.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

15.1 竞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项目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竞标人自行负责的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理。

15.2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设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竞标人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3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2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竞标澄清及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管理机构，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6、竞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包封

16.1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内容。采用胶装装订，活页装订或散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叁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在外层文件袋缝隙处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1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6.6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7、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在整个包封中，在外层包封上标明“竞标文件”。

17.2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磋商供应商名称：

4） 地 址：

5）（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7.3 如果外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标人。

17.4 外层包封袋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若外层包封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破损严重，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5 竞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8、竞标截止期

18.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递交至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5层506号）开标室，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之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前。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原封退给竞标人。

19、竞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9.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递交修改、补充或撤回其竞标文件的通知，但在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其竞标文件。

19.2 竞标人的修改、补充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五、截标、磋商会议程序

20、截标

20.1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若相关证明材料不合格或不齐全，不予启封竞标文件，并按无效标处理，其竞标文件将于开标会结束后予以退还。

20.2在项目行政监督机构人员的监督下，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议，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截标、磋商会议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3) 采购单位代表和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

(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竞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由各竞标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 宣布磋商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 开标会议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截标会议结束；

(9) 磋商。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磋商小组成员。竞标单位的所有竞标文件须经磋商小组成员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磋商时，竞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

20.3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下列情况之一者竞标文件无效：

20.3.1 竞标文件未密封及未按规定装订;

20.3.2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未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0.3.3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0.3.4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20.3.5 报价经评委认定为不合理报价的；

20.3.6 提供的竞标资料经核实为虚假材料；

20.3.7 未按开标会议要求提供会议代表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格的。

20.3.8 竞标文件未对竞谈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0.4 采购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七、评　审

21、评标机构

21.1 本项目竞标的评审工作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 / 3。

21.2 磋商小组应独立、公正 、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22、评标保密

22.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

叛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3、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参加本次竞标的竞标人均通过资格后审方式获得竞标资格。

23.1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23.1.1 参加本项目竞标的竞标人必须是符合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的要求。

23.2.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资格证明资料中必须完整地包括下列资料（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竞标无效。

（1）磋商声明书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

（6）竞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个税除外）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竞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竞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竞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有关证明（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投标人所在社保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竞标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1 年之后成立的公司，如实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复印件；（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说明，并作出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提交竞标人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资格证明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23.3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24、磋 商

24.1 评审办法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24.2 磋商事项

24.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截标后为与竞标人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5层506号）开标室。

24.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磋商及评标工作。

24.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各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4.2.4 竞标人可由1～3人组成小组，磋商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4.2.5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24.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2.8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24.2.10 磋商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执行，直至

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4.3 磋商步骤

24.3.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就本项目各类报价分别进行磋商；

2、就技术实施方案进行磋商；

3、就本次工程涉及的其他问题进行磋商。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及记录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按时密封递交，如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未在规定处签字的，视为无效文件。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估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4.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

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⑵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4.3.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估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有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有效投标为三家，即将所有有效投标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估法。

24.4 特别说明：

24.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如有）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4.4.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4.4.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

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4.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4.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4.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4.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4.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5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6 无效的响应文件

24.6.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2）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标磋商文件；

（3）未按本竞标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4）供应商未就某分标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该分标按无效的竞标文件处理；

（5）未按竞标磋商文件的要求封装、密封、签署、盖章的；

（6）不符合竞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7）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核对，或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8）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标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9）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标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7 废标

24.7.1 竞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⑴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⑵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⑶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7.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八、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人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应及时将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人。

26、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成交人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依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投标须知第 14.7 条规定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26.3 成交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成交资格授予成交候选人。

26.4 合同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标文件、澄清及补遗文件、承诺书等的要求进行签订，并于合同正式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送管理部门备案。

26.5 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26.5.1 本合同协议书；

26.5.2 成交通知书；

26.5.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及补遗文件）；

26.5.4 本合同专用条款；

26.5.5 本合同通用条款；

26.5.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6.5.7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7、付款方式

27.1 见合同条款。

27.2 对于未成交的竞标人，采购人或竞标代理机构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具体金额按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否则，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技术规范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知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_____。

说明：（5）、（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施工组织

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合同待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待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合同待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合同待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7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扰。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合同待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待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合同待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待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合同待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合同待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工程师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合同待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待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意见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结算书、图纸会审纪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签证单、竣工结算报告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

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

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待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待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待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待定。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百色市（各市交通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发包人于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待定_____；

（2）_____待定_____；

（3）_____待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待定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待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待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南建质安[2013]28 号）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待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待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待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待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待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待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待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待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开工、施工障碍、停建、缓建等情况；

(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没有明确的施工指令；

(4)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1)不可抗力的原因。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 因政府的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

(4) 由于异常的气候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由承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根据相关情况核实确认的工期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 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

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待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合同待定；

（2）；

（3）。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合同待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合同待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合同待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合同待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合同待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合同待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合同待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合同待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待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_____

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百色市田东县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_____

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2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百色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 6 期双月刊信息价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取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以《 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 第 6 期双月刊信息价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__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主要材料价格浮动超过±5%（指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石、红砖、砌块、铝合金制品、电线电缆）、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以下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审定的工程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业主及财政审核单位审定。

（2）国家、自治区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及其它有关费用标准等文件，按文件规定之日起进行调整。

（二）措施项目费用按投标报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

（2）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6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国家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2.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3.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4.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5.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6.《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

7.《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

8.《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

〔2019〕12 号）；

9.材料价格按《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 6 月田东县材料信息价中的“除税价格”，无信息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百色右江区信息价中的“除税价格”，缺项材料参考市场询价除税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 60%预付款，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结算总额的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

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3%-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

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_____当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月

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竞标文件封面格式

竞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竞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 标 人 地 址：

竞 标 人 电 话：

目　录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相关工程获奖证书；（如有）

6）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3）类似工程项目的业绩

（4）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一）、磋商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经考察现场并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我方愿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特许协议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

3、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采购双方的合同。

5、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的磋商保证金以_____形式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竞 标 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竞标报价

序号	内　　容	总报价(元)	工期	备　注
1	2021年印茶镇那板村生态肉猪循环养殖项目			
合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说明：

1、竞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三）、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竞标标须知 12.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相关工程获奖证书；（如有）

（六）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我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项目名称）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施工单位，我方就本次应标有关事项郑重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实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竞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建造师)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简历表

（竞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竞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竞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如上岗证书复印件,安全员还须提供**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随本表后附上。

三、类似工程项目的业绩

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六章　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1.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磋商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竞标人的竞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4.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以进入评标有效报价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5%的扣除，即评标价=某投标人报价×（1-5%）。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以进入评标有效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2、技术分……60 分

1）项目管理机构……20 分

a、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12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得 12 分。（注：提供上述人员缴纳半年内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相关岗位证、职称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b、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8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评分内容：1、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2、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证书得 3 分，四大员最低配备为 4 人，缺 1 人则该项为 0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缴纳半年内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相

关岗位证、职称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施工组织设计……40分

a、主要施工方法……5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5.0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施工方法，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良：（2.0分）：有可行、具体的施工方法，较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差：（1.0分）：有具体的施工方法，基本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b、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5.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2.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差：（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c、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5.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

良：（2.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差：（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d、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5.0分）：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2.0 分）：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差：（1.0 分）：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e、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优：（4.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良：（2.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差：（1.0 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正确。

f、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4.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良：（2.0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1.0 分）：关键线路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基本可行。

g、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

诺。

优：（4.0 分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2.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效的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1.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各项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h、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4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优：（4.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2.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差：（1.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合理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i、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 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4.0 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2.0 分）：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差：（1.0 分）：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3、企业业绩分 …… 10 分

磋商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竞标单位完成或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此项满分为 10 分（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4、综合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2、根据财政部公布第 74 号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且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80%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条所称的有效竞标报价指通过资格审查且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竞标报价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价的作废标处理。